

# 论古建筑文物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和路径

宋春红

松阳县博物馆

**[摘要]**古建筑文物是民族文化的重要载体,是中华民族宝贵的精神财富,是中华文化生生不息、传承发展的重要力量。古建筑文物保护工作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它涉及到方方面面,包括规划、设计、施工等,在对古建筑文物进行保护和修缮的同时,要对其本身加以研究和挖掘,建立相关的文化遗产保护的法规体系,加强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众的文物保护意识和文化素质。

**[关键词]**古建筑保护; 文物保护; 工作意义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0.04.932

我们必须坚定文化自信,把我国建成世界文化强国。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新性发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全面贯彻党的文物保护工作方针,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加大文物保护力度,增强全民文化创造活力。但是,当前古建筑文物保护工作面临着诸多挑战和压力。

## 一、文物建筑作为人类历史发展印记的具体体现

历史上,人类活动是各种建筑形式与技术相互融合、共同发展的结果,特别是在人类征服自然的过程中,更是在技术不断进步的同时,创造了大量的建筑形态,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所以,我们从某种意义上说,建筑史就是人类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时期。建筑是人类的精神象征,也是人类生活方式、审美观念等的载体。从建筑本身来讲,中国古代建筑师们创造了不同的风格与形式,创造了众多的辉煌文明,但与此同时他们又始终将中国传统建筑文化视为一种审美观念和审美价值。在中国古代建筑文化影响下形成的中国古建筑艺术,既有着丰富而独特的内容与风格,又有着自己独特而鲜明的审美价值体系和审美价值观念,从而影响到中国乃至世界文明史的发展进程。因此,在新形势下如何深入挖掘总结传统建筑文化遗产,并有效利用好这一宝贵的遗产与资源尤为重要。

### (一) 其意义在于传承和发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

习总书记指出,“几千年来,中华民族的建筑艺术源远流长、博大精深。中国建筑艺术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时代背景下表现出不同的形态和风格,为中华民族留给世界的物质和精神文化遗产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中国历史上有不少伟大的建筑设计。如:郑和下西洋时修建的西安大雁塔(现西安国家大剧院)。这些建筑设计凝聚了中华民族建筑艺术经典理论上的智慧和创造的智慧。它们既体现了我国劳动人民创造财富和劳动人民创造美的智慧结晶,也展示了中国古典建筑中特有的‘天人合一’的思想内涵和审美追求。可见我们祖先将建筑与思想文化相互融合,形成了独特的民族建筑文化。将中国古代建筑及其审美作为文化遗产进行保护和研究整理与利用至关重要。

### (二) 其价值在于让文物建筑遗产有效融入城市建设活动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坚持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培育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这些都表明,古建筑遗产是具有强大生命力的独特的社会遗产,其蕴含的价值观对于城市建设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如:它所体现的社会稳定和谐的社会发展理念以及人文情怀,是人们对于社会发展重要贡献方式的表达,是维系国家政治稳定、社会和谐的重要标志。从城市

规划角度来说,将文物建筑遗产与城市发展有效融合,不仅能有效增强城市建筑风貌特色内涵和品质形象,也能提升城市品位格调和文化内涵。从历史遗存角度来讲,文物建筑遗产不仅蕴含着丰富的历史信息和人文内涵可言,也蕴含着丰富的资源,同时也是丰富文明底蕴、展示民族精神的重要窗口。

## 二、古建筑文物保护工作的难点与挑战

首先,随着时代的进步,人们的文化意识、保护意识不断增强,传统文化遗产价值观念逐步被重视,但一些地方在保护中存在“重建设、轻保护”的现象。古建筑的价值、特点、风格、内涵并未得到有效挖掘,一些没有被很好挖掘出来的文化遗产已濒临消亡。其次,受城镇化的影响,古建筑群保护与开发利用不平衡不协调影响了传统文化遗产价值的有效传承与创新。同时,古建筑保护理念落后,不少古建筑仍然在使用传统材料和传统工艺进行修缮;一些古建筑已经面临着结构倒塌、病害严重的风险;一些古建筑已经成为“僵尸建筑”,难以得到有效治理。

### (一) 古建筑群保护理念落后,保护标准缺失

目前,我国对古建筑群保护的法律法规并不完善,政策和法规体系不健全、不完善。长期以来,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重点多是保护修缮,在开发利用中往往把经济发展放在第一位,忽视了最重要的文物遗产价值的发掘,忽视了最大限度地保护传承中国数千年优秀的古代文明。我国的古建筑群保护工作还没有建立起完整的保护机制和标准体系,这与文物保护工作与经济发展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道理相悖。

### (二) 古建筑群维护资金缺口较大

古建筑群维护资金是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重要物质基础。我国古建筑群大多分布在农村,保护资金需求十分迫切。近年来,农村古建筑群保护投入严重不足,保护经费投入不足比例较低,导致大部分古建筑难以得到有效保护。很多乡村古建筑都是由居民自发保护,维修手段和技艺并不高,而且村民的文化保护意识也不够强,不理解古建筑背后蕴含的民族智慧,再加上经济快速发展,很多古建筑都被推倒重建为水泥砖房。

## 三、古建筑文物的保护措施

### (一) 把握好古建筑文物保护与城市建设、工业遗产保护与传统民居保护的关系

我国城市建设正在从高速发展阶段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转变,城市建设用地也出现了很多“摊大饼”式的扩张问题。一方面,大量的古建筑遗存面临着城市功能疏解,或已成为历史遗存被过度使用。另一方面,大城市的建设会造成大量传统民居的消失或被过度拆建,对其建筑风貌的再塑造和营

造带来困难。因此,要坚持以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为原则,做好古城改造和老城区建设规划的统筹规划、整体设计和风貌控制。一是加快古城内风貌建筑整治与整体提升技术及经验的总结;二是以保留历史记忆性及真实性为原则,统筹推进古城内旧城改造和老城规划;三是进一步探索城市老旧建筑活化利用新模式;四是加强工业遗产和现代建筑要素对历史街区和城镇风貌改造造成的影响研究;五是重视对历史文化街区建筑风貌的保护和利用;六是重视对具有特殊文化意义建筑遗产的保护、抢救和修缮;七是做好各历史建筑传承研究,形成一批有地方特色、有系统研究价值、具有地方代表性的历史风貌建筑遗产理论成果、修缮案例和经验做法等;八是加强对历史街区、历史建筑及其他历史文化建筑保护修复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研究。同时要积极推动建筑产业转型升级和文化产业发展。

## (二)着力加强文物保护基础设施建设

文物保护基础设施建设,是在文物建筑本体保护基础上,将文物保护与博物馆、纪念馆、农村文化中心等相结合,以实现文物资源要素的综合利用为目的。这既能充分发挥出文物建筑作为城市历史符号的整体功能和作用,又能通过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功能提升。加强文物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在推进文物本体和历史信息资料抢救、陈列布展、公众服务、科研推广、环境保护等方面做出了许多有益探索,是推动文物事业发展、提升文化软实力的重要保障。如何发挥这些作用?关键要发挥好文物主管部门职能作用,将文物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财政预算统筹安排,为加强文物保护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和制度保障。

## (三)注重与城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等其他文化遗产保护相结合

保护古建筑不能只局限于保护古建筑本身,更应注重其他文化遗产的保护与研究。例如在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中,有的城市将历史文脉作为城市建设和文化发展的灵魂,打造了一批特色鲜明的历史文化街区和保护工程。但也有个别城市在发展过程中将历史文脉作为规划的一部分或主导理念,将历史文脉当作城市建设和文化发展的“魂”“根”,甚至只注重眼前利益而忽视历史文脉及其背后所承载的文化价值,破坏文化空间及其结构体系和景观环境等。比如北京东城区现存大量民居院落,曾被某知名企业和政府机构以“改造为城市建设项目服务”为由将四合院全部拆除了,造成了重大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严重破坏了该地区古民居建筑文化风貌和城市历史格局。所以说古建筑文物与这些地方古民居并不是孤立的存在,而是彼此相依相存、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因此有必要加强这些历史悠久、具有地域特色和艺术魅力的古城或街区等其他文化遗产与城市历史文化名城等其他文化遗产相结合的保护研究,探索古建筑与这些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建设相结合的具体路径和方法。

## (四)重视对优秀传统文化的挖掘与弘扬

当今世界,中国文化是全世界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历史是中华文明的重要源头,中国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精神标识和道德准则,建筑在历史进程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古建筑文物也是这些建筑价值及精神内涵的载体。因此,我们在古建筑文物保护工作中应该把这些优秀的

文物古迹作为重点进行深入挖掘、整理、研究和利用。同时要积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学校、进农村和进家庭等活动,使广大人民群众更加深刻地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优秀传统文化走进寻常百姓家。

例如在:地处浙西南山区、“八山一水一分田”的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建县已经1800多年。这里有百余处保留完整的传统村落,其中75个入选中国传统村落名录。近年来,当地围绕古村、老屋等精巧发力,实现古村传统与当代艺术的融合,让乡村在文化传承与发展中重焕生机。2016年4月,由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发起的“拯救老屋行动”项目在松阳启动。“拯救”的对象是中国传统村落内除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浙江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保护单位,以及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登录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中的私人产权文物建筑。“拯救老屋行动”中,松阳累计有100余个古村、200余幢老屋得到保护和利用。当地300余座宗祠、270栋传统民居、20多座古廊桥等,也在老屋新生的进程中,通过多种方式重焕新颜。为保证老屋的“原汁原味”,配合“拯救老屋行动”,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联合浙江省古建筑设计研究院制定了传统村落文物建筑修缮的技术导则、验收办法等。

## (五)发挥好政府部门引导作用与社会力量参与的作用

对古建筑的保护和修缮,一方面需要政府的引导和推动,另一方面也需要社会力量的积极参与。近年来,文物部门通过与专业机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推动了一批专业人才的培养,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也存在一定差距,特别是与群众需求和文物保护的需要相比还存在差距,需要继续深入研究,发挥好社会力量对古建筑文物本体及其周边环境的守护、保护、修缮等方面的作用。要发挥社会力量参与古建筑文物修复工作方面取得的积极作用,首先要明确政府要发挥好引导和监管责任,其次要建立和完善有关管理制度,同时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参加文物修复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计划,培养专业化人才和队伍。最后要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古遗址保护开发利用,特别是对于已取得历史建筑挂牌保护资格的古建筑。

## 四、结语

中国的建筑文化具有悠久的历史与灿烂的文明,具有极高的观赏价值。但由于种种原因,我国古建筑现在正在遭受着各种形式的破坏,其中以人为破坏最严重,是我国古建筑保护事业不能得到有效实施的主要原因。因此,从科学的角度来看,应以保护为主、合理利用为辅的原则来实施管理。同时对于建筑本身的修缮和修复要不断提高公众的文物保护意识和文化素质。

## 参考文献

- [1]胡洁.试析古建筑文物保护问题及对策[J].文物鉴定与鉴赏,2019(19):108-109.
- [2]郝永宏.古建筑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工作探讨[J].建设监理,2015(11):36-38+48.
- [3]范开泉.古建筑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工作研究[J].住宅与房地产,2019(28):119.

作者简介:宋春红,出生年月:1983.11.20,性别:女,民族:汉,籍贯: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学历:大学本科,职称:(现目前的职称)文物博物馆员,研究方向:文物保护。